

ICS 67.140.10

X 55

团 体 标 准

T/QNCY 001-2022

都匀红茶

Duyun Black Tea

2022-07-25 发布

2022-08-01 实施

黔南州茶叶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都匀红茶产地范围 2

4 术语和定义 2

 4.1 都匀红茶（Duyun Black Tea） 2

5 产品分类和实物标准样 2

6 要求 2

 6.1 基本要求 2

 6.2 感观品质 2

 6.3 理化指标 3

 6.4 安全指标 3

 6.5 净含量 4

 6.6 加工要求 4

7 试验方法 4

 7.1 感官品质 4

 7.2 理化指标 4

 7.3 安全指标 5

 7.4 净含量 5

8 检验规则 5

 8.1 组批 5

 8.2 取样 5

 8.3 检验 5

 8.4 判定规则 5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5

 9.1 标志标签 5

 9.2 包装 6

 9.3 运输 6

 9.4 贮存 6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替代 DB522700/T 031—2014《都匀红茶》。本标准与 DB522700/T 031—2011 的主要差异如下：

- a) 修改和调整了标准的总体结构和编排格式；
- b) 调整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 c) 修改了都匀红茶产品等级及感官品质要求；
- d) 删除大叶种都匀红茶内容，将都匀红茶产品范围调整为中小叶种红茶；
- e) 删除鲜叶及质量要求；
- f) 修改调整了理化指标。
- g) 修改了试验方法；
- h) 修改了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 i) 调整了标准提出单位、起草单位和部分起草人员。

本标准由黔南州农业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由黔南州茶叶协会发布。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黔南州农业科学研究院、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贵州省都匀毛尖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黔南州检验检测院、黔南民族师范学院、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黔南州茶叶协会、都匀市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平塘县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瓮安县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独山县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三都水族自治县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都匀市匀山茶叶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灵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贵州丰隆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味道茶业有限公司、黔南州上隆茶果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欧平勇、张丽娟、杨雅焯、郑松、唐木花、周 义、岳宁波、邹 瑞、刘文静、杨 清、柳 青、徐兴国、刘 学、李 星、陈跃华、杨 东、李琼芬、李长贵、肖一璇、周潇潇、韦玲冬、罗再粉、赵兴波、谢历清、卢 玲、陈 鹏、陈元安、韦品祥、刘芝明、张业黔、屠慧成、潘雪花、陈安明、卢永乾、林志伟、徐才进、徐 辉、陈继位。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_____DB522700/T 031—2011；

_____DB522700/T 031—2014。

都匀红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都匀红茶的定义、分级和实物标准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及标志标签、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都匀红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T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NY/T 1999 茶叶包装、运输和贮藏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年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都匀红茶产地范围

都匀红茶产地范围为贵州省黔南州所辖行政区域，包括都匀市、福泉市、贵定县、瓮安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独山县、三都县、荔波县、平塘县、罗甸县共12个县（市）。

4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都匀红茶（Duyun Black Tea）

以黔南州行政区域范围内适制品种茶树的鲜叶为原料，经萎凋、揉捻、发酵、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具有特定品质特征的条形红茶。

5 产品分类和实物标准样

5.1 都匀红茶按照原料标准，结合加工工艺和生产实际，都匀红茶分为六个等级：珍品、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5.2 产品的每一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为品质的最低界限，每三年更换一次。实物标准样的制备按 GB/T 18795 的规定执行。

6 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品质正常，无异味、无劣变、无污染。

6.1.2 不含非茶类夹杂物。

6.1.3 不着色、无任何添加剂。

6.2 感观品质

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都匀红茶感观品质要求

等 级	要 求				
	外 形	内 质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珍 品	条索紧细弯曲、金豪显露、色泽油润匀整	香气浓郁、带甜香、花果香	鲜爽	红、明亮	红匀，明亮
特 级	条索较紧细弯曲、金毫显、色泽油润、较匀整	甜香、较持久	鲜醇	红、较明亮	红匀、较明亮

(续表1)

一 级	条索紧结、露金毫、色褐润	香高纯正	醇厚	红亮	红匀、亮
二 级	条索紧实、色棕褐、较润	纯正	浓醇	红、较亮	较红、较亮
三 级	条索尚紧实、色棕褐、尚润	较纯正	醇正	较红，尚亮	较红，尚亮
四 级	条索尚紧，色黄褐	尚纯正	纯和	深红	尚红

6.3 理化指标

都匀红茶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珍 品	特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水分（质量分数）%≤	6.0	6.0	6.5	6.5	6.5	6.5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38	37	36	36	36	36
总灰分（质量分数）%≤	6.0	6.5	6.5	6.5	6.5	6.5
粗纤维（质量分数）% ≤	15	16	16.5	16.5	16.5	16.5

6.4 安全指标

6.4.1 污染物限量

铅含量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表3 铅含量限量指标

指标	限量 mg/Kg
铅（以Pb计）	4.5

6.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其他农药残留量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表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

指标	限量 mg/Kg
吡虫啉≤	0.5
草甘膦≤	1
虫螨腈≤	20
啉虫脒≤	10
联苯菊酯≤	5
茚虫威≤	5

6.5 净含量

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6 加工要求

6.6.1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6.2 加工工艺

应符合都匀红茶加工技术规程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品质

按照GB/T 23776和GB/T 14487的规定执行。

7.2 理化指标

7.2.1 试样的制备

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7.2.2 水分

按 GB 5009.3的规定执行。

7.2.3 总灰分

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7.2.4 粉末

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7.2.5 水浸出物

按GB/T 8305的规定执行。

7.2.6 粗纤维

按GB/T 8310的规定执行。

7.3 安全指标

按照GB 2762和GB 2763 的规定执行。

7.4 净含量

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同一茶叶品种、同一批投料生产或同一批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应一致。

8.2 取样

按照GB/T 8302的规定执行。

8.3 检验

8.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净含量、标志、标签。

8.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中6.2~6.5规定的项目，型式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时；
- b) 产品工艺发生改变时；
- c) 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正常生产定期检验时；
- e)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本标准6.1~6.6要求的项目，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标签

9.1.1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1.2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9.2 包装

9.2.1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和GH/T 1070 的要求。

9.2.2 运输包装应符合 GH/T 1070 的要求。

9.3 运输

9.3.1 应符合 NY/T 1999 的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防潮防雨防晒。

9.3.2 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挤压、碰撞。

9.3.3 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和混运。

9.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要求。在符合本标准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36个月
